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编号：2017-047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承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金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6,360,736.11	157,756,201.09	2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1,556.16	-10,914,840.16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0,967.96	-11,068,029.62	-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84,151.84	-98,928,906.12	4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47%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8,830,731.78	5,745,391,102.86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8,957,381.73	3,757,545,062.5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4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86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6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54.52	
合计	669,41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国际油价波动带来的行业风险

国际油价震荡加剧，国内、国际油服行业逐步复苏。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油服的全面能力优势、地质综合研究能力的特殊优势，依靠自身从地球物理勘探到油气田开发方案，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管理、生产运行乃至智能油气田（厂矿）的全面能力技术优势，锐意进取，力求取得国内、国际经营的健康发展。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准确地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高水平地掌握行业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十分宝贵，能否培养、吸引、留住高素质、与时俱进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培养，大批青年技术骨干已能独当一面。同时，二次创业的跨越式发展新目标也将有助于留住人才。公司的人才管理已进入良性循环。

（三）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具有门槛高，研发生产难度大，市场售价高等特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勘探开发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专属性，技术的使用、保密、配置本身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一般来讲用户需要得到本公司的安装与使用培训方可配置使用该技术。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技术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应用广泛，仍然有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也不利于公司产品优势的发挥和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四）企业整合管理风险

过去六年，恒泰艾普实施完成了廊坊新赛浦、博达瑞恒、西油联合、中盈安信、欧美克、西安奥华、新锦化、川油设计等主要公司的收购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两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上市公司投资和投资管理的实施规划与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内被收购企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发挥集团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的优化着手，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接、有

效融合，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各种整合风险。以“团结一致、勤奋努力、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发展新阶段”来统一集团成员间的思想、文化与精神。用共同的理想与追求实现人生的价值与辉煌是企业整合的前提与保障。

做好商誉管理，提高商誉管理水平，是强化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随着并购收购工作的不断加强，企业的商誉管理愈加重要。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国际业务的应收账款与国际经济形势、政治形势、汇率变动密切相关。另外，境外油田垫资服务项目周期长，款项回收慢，公司在进行项目评估时充分考虑了款项回收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在兼顾集团总体战略布局的基础上，用资本经营和企业发展对国际市场布局的需要设施了系列举措，同时也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六）资本经营风险

2016年公司主导和参与设立了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和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且无确定的投资回报等特点，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股权投资市场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领域，基金面临着国内外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各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的竞争风险。同时基金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和管理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并购标的的甄选、在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14.87%	105,981,637	79,486,228	质押	72,019,200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1.67%	11,873,823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1.65%	11,764,600	0		
黄彬	境内自然人	1.59%	11,344,228	0		
刘会增	境内自然人	1.25%	8,899,078	8,899,078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623,629	0	质押	3,250,000
李余斌	境内自然人	1.12%	7,984,342	7,984,342		
费春印	境内自然人	0.99%	7,039,290	7,039,290		
才宝柱	境内自然人	0.99%	7,031,019	7,031,019		
郭庚普	境内自然人	0.99%	7,031,019	7,031,0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庚文	26,495,409	人民币普通股	26,495,409			
郑天才	11,873,8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823			
邓林	11,7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4,600			
黄彬	11,344,228	人民币普通股	11,344,228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23,629	人民币普通股	8,623,629			
杨绍国	6,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0,000			
谢桂生	6,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0,000			
秦钢平	5,578,24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240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沈超	4,640,024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庚文	79,486,228	0	0	79,486,228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刘会增	8,899,078	0	0	8,899,07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05.12
李余斌	7,984,342	0	0	7,984,34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05.12
费春印	7,039,290	0	0	7,039,29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05.12
才宝柱	7,031,019	0	0	7,031,0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郭庚普	7,031,019	0	0	7,031,0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谢桂生	6,710,000	6,71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高管离职后，锁定期已满，全部解除限售
王志君	4,397,819	0	0	4,397,8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王佳宁	3,421,861	0	0	3,421,86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05.12
杨荣文	2,067,946	0	0	2,067,94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曹光斗	1,516,508	0	0	1,516,50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谷传纲	882,310	0	0	882,3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李庆博	454,948	0	0	454,9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05.12
曲广生	277,610	0	0	277,6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汤承锋	75,750	0	0	75,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合计	137,275,728	6,710,000	0	130,565,728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30%，主要是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1.25%，主要是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5.14%，主要是上海恒泰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4、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3.07%，主要是博达瑞恒、云技术研发项目尚未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7.79%，主要是母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系子公司西安奥华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6.73%，主要是公司结算了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2.14%，主要是子公司缴纳2016年度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72.75%，主要是母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零，报告期内EPT银行借款已偿还。
- 1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7.54%，主要是母公司长期应付款转为一年以内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278.03%，主要是上海恒泰等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407.80%，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8.23%，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98.65%，主要是公司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7.38%，主要是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8,466.22%，主要是子公司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74.88%，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21.91%，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保证金退回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06.88%，主要是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

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6.56%，主要是新赛浦收到的旧厂房处置款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6.50%，主要是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0%，主要是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期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年初制定的2017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围绕企业价值提升调整布局；利用好金融手段、金融工具，配合集团战略布局，在结构调整和资产优化的过程中，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636.0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78.03%，主要是上海恒泰等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业务规模扩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85.01%。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82,056,304.57元，占采购总额的42.71%，向第二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169,841,630.88元，占采购额的39.8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期销售总额 60.58%。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 241,602,153.84 元，占销售总额的 40.51%。

注：相比去年同期，公司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和销售的主要客户占比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贸易业务，相对于其他版块业务来说，贸易业务签订的合同均较大，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总体比例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五大业务板块，稳定有序运行。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和经营计划，在集团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推进各项工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应对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将Sealand公司对其部分债务转换为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将Sealand Engineering and Well Services Asia-Kish（以下简称“Sealand公司”）对其部分债务转换为Sealand公司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Sealand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9,830.852万欧元，新赛浦拟将其中1,474.6278万欧元的债务转换为Sealand公司15%的股权。截至报告日，已经收到河北省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收购Sealand公司15%的股权；国内商务部的备案正在进行中，Sealand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及公示已经完成。

2.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西油联合投资设立刚果布子公司UP（Congo）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的议案》，同意西油联合的全资子公司西油国际以自有资金50万元人民币在刚果设立全资子公司UP（Congo）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西油刚果”）。截至报告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黄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期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2、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期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p>	2013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	------------------	-----------------------	---	------------------	------	---------------------

		<p>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并将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在上市公司、西油联合任职的完整期间。（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远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博达瑞恒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博达瑞恒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博达瑞恒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p>			
--	--	---	--	--	--

		<p>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博达瑞恒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2、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远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1) 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西油联合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西油联合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西油联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p>			
--	--	---	--	--	--

		<p>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西油联合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之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西油联合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p>			
	杨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黄彬	其他承诺 <p>"(一)任职承诺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应继续在博达瑞恒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博达瑞恒离职,并尽可能为博达瑞恒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博达瑞恒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业务。黄彬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应继续在西油联合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西油联合离职,并尽可能为西油联合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西油联合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业务。"</p>	2013年08月26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			
	孙庚文	其他承诺	"增强独立性的承诺：恒泰艾普实际控制人孙庚文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有效期：长期有效。"	2013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李余斌、王佳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李余斌、王佳宁等2名川油设计股东承诺，川油设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65万元、2,840万元、3,265万元、3,755万元。如若川油设计在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在该承诺年度触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按照先股份方式、后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6年05月12日	2019年5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杨荣文、曹光斗、谷传纲、李庆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新锦化9名股东承诺，新锦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80万元、8,000万元、8,850万元。如果2015年、2016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90%，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和《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2015年、2016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	2016年05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序。如果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或等于 6,000 万元时，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则不触发相应补偿程序。如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1,080 万元，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应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孙庚文;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p>	2012 年 09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长远稳定发展，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廊坊新赛浦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p>			
--	--	--	--	--	--

			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孙庚文	其他承诺	"（一）增强独立性的承诺：恒泰艾普的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庚文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2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其他承诺	"或有事项承诺：就廊坊新赛浦及其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恒泰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劳动、社会保险、经营合法性及其他或有事项可能给廊坊新赛浦带来的负债、负担、损失，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如下：1、如因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等的处罚，承诺人将向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2、自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成立至今，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日后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承	2012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3、如果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或有事项导致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p> <p>"</p>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东借款的承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历史上为支持廊坊新赛浦的发展，曾向廊坊新赛浦提供股东借款，对此，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承诺如下：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承诺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p>	2012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10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p>	2010年01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 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杨荣文、曹光斗、谷传纲、李庆博	股份限售承诺	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庚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孙庚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 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其他承诺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 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 本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 本人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费春印、刘会增	其他承诺	费春印、刘会增(1) 自新锦化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解锁33%(扣除补偿部分, 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12个月之后方可解锁。(2) 自新锦化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解锁33%。(3) 自新锦化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4) 其担任新锦化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05月12日	2019/5/12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			
	李余斌;王佳宁	其他承诺	李余斌、王佳宁（1）自川油设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2）自川油设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3）自川油设计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4）其担任川油设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	否	33,100.00	33,100.00		9,933.84	30.01%	2016年03月31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	36,000.00		35,987.19	99.9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100.00	69,100.00		45,921.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9,100.00	69,100.00	0	45,921.0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9,933.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原定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在 2017 年 1 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950,182.88	775,526,00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385,290.35	39,758,408.80
应收账款	1,235,777,541.97	1,068,258,143.93
预付款项	81,179,816.36	61,850,291.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846,674.82	49,204,840.76
存货	239,333,630.68	260,901,25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18,137.49	6,718,137.49
其他流动资产	15,513,244.49	28,277,131.89
流动资产合计	2,568,704,519.04	2,290,494,209.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350,000.00	183,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15,480.18	48,513,772.73
长期股权投资	546,831,187.30	546,481,998.69
投资性房地产	66,323,541.40	66,749,784.73
固定资产	689,824,275.34	702,840,310.43
在建工程	3,285,360.47	3,215,034.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659,039.17	220,108,702.72
开发支出	4,986,922.89	1,701,637.64
商誉	1,470,528,776.70	1,471,007,805.20
长期待摊费用	1,565,500.13	1,631,5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10,086.33	76,448,4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46,042.83	132,847,84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0,126,212.74	3,454,896,893.20
资产总计	5,998,830,731.78	5,745,391,10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690,590.99	487,163,51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357,942,663.23	340,992,015.51
预收款项	130,831,689.30	111,777,208.68
应付职工薪酬	13,462,186.49	25,270,469.49
应交税费	44,394,333.32	65,422,048.36
应付利息	8,175,113.18	2,193,213.18
应付股利	3,563,261.16	3,563,261.16
其他应付款	295,284,806.31	316,369,79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6,775.27	18,492,792.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551,419.25	1,371,244,32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8,404.36
应付债券	279,338,888.89	279,198,888.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46,340.30	6,440,870.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55,505.00	7,000,96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76,478.17	66,848,76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717,212.36	361,377,896.97
负债合计	1,998,268,631.61	1,732,622,217.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772,080.00	712,772,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9,028,694.64	2,449,210,4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358,779.32	51,346,378.56
专项储备	5,449,654.24	5,156,422.51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未分配利润	507,677,070.32	513,388,6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957,381.73	3,757,545,062.52
少数股东权益	251,604,718.44	255,223,8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562,100.17	4,012,768,88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8,830,731.78	5,745,391,102.86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187,800.16	369,321,96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36,250.00	2,717,100.00
应收账款	88,664,205.83	92,428,820.05
预付款项	19,460,321.08	10,777,61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6,024,817.55	511,991,949.9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18,137.49	6,718,137.49
其他流动资产	2,960,709.77	4,025,759.16
流动资产合计	1,214,752,241.88	997,981,34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350,000.00	183,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48,499.29	7,548,499.29
长期股权投资	2,882,708,714.43	2,882,931,533.16
投资性房地产	66,323,541.40	66,749,784.73
固定资产	173,444,110.90	176,552,479.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348,310.11	114,437,70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1,057.94	681,05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63,912.17	36,566,29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068,146.24	3,468,817,354.00
资产总计	4,674,820,388.12	4,466,798,69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00	3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825,467.11	38,402,492.33
预收款项	506,785.87	506,785.87
应付职工薪酬	3,836,191.49	4,168,115.31
应交税费	341,890.57	2,389,909.67
应付利息	8,143,213.18	2,193,213.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743,051.65	291,859,50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6,775.27	18,492,792.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9,403,375.14	708,012,81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9,338,888.89	279,198,888.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1,451.10	5,650,29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3,278.82	6,228,73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523,618.81	291,077,917.28
负债合计	1,224,926,993.95	999,090,72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772,080.00	712,772,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9,832,908.88	2,699,832,90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未分配利润	11,617,302.08	29,431,87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9,893,394.17	3,467,707,96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4,820,388.12	4,466,798,695.61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3、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01 月-0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6,360,736.11	157,756,201.09
其中：营业收入	596,360,736.11	157,756,201.09
二、营业总成本	603,830,256.91	174,102,766.62
其中：营业成本	538,879,432.73	106,120,056.66
税金及附加	1,268,685.13	711,833.89
销售费用	8,454,954.67	10,341,801.11
管理费用	30,871,165.15	33,172,097.91
财务费用	19,934,702.00	17,954,897.48
资产减值损失	4,421,317.23	5,802,07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198.86	-259,97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6,198.86	-259,97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5,719.66	-16,606,538.00
加：营业外收入	847,579.97	616,97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952.65	25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43.42	23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0,092.34	-15,989,820.78

减：所得税费用	360,274.41	-481,14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0,366.75	-15,508,68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1,556.16	-10,914,840.16
少数股东损益	-4,148,810.59	-4,593,83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7,599.24	-4,103,246.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7,599.24	-4,223,782.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7,599.24	-4,223,782.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7,599.24	-4,223,782.7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36.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7,965.99	-19,611,9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9,155.40	-15,138,62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8,810.59	-4,473,303.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4、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01 月-0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899,805.94	12,604,001.56
减：营业成本	15,275,341.41	19,763,767.26
税金及附加	112,913.21	50,220.57
销售费用	1,169,161.98	3,943,897.37
管理费用	4,836,631.49	6,218,946.83
财务费用	13,447,025.81	11,692,326.89
资产减值损失	-506,434.61	737,41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818.73	-154,24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81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57,652.08	-29,956,817.97
加：营业外收入	745,458.81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2,193.27	-29,836,817.97
减：所得税费用	-3,097,620.38	-4,890,19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4,572.89	-24,946,619.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14,572.89	-24,946,619.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5、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01 月-0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071,562.91	119,182,85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302.63	1,747,59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3,951.16	16,257,3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06,816.70	137,187,7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603,097.22	90,865,0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96,422.88	58,392,30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5,893.90	32,759,40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55,554.54	54,099,92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90,968.54	236,116,6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4,151.84	-98,928,90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322,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5,662.94	11,720,00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3,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34.32	202,86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497.26	15,762,8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497.26	-8,439,94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	3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	3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907,633.28	271,510,36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72,633.28	309,510,36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364,577.70	310,306,540.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9,866.41	9,932,45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0	37,7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94,444.11	320,276,71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78,189.17	-10,766,34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489.32	-1,600,91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67,050.75	-119,736,11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889,049.72	593,016,89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56,100.47	473,280,776.01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01 月-0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8,933.45	21,147,53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9,567.71	23,931,2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18,501.16	45,078,80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30,276.66	3,222,72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2,268.90	14,475,4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11.69	493,02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4,352.16	73,762,3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18,309.41	91,953,4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99,808.25	-46,874,6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5,8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15,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57,524.4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53,025.04	202,86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53,025.04	32,400,39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865.37	-32,400,39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05,882.00	253,974,25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9,873.25	6,129,27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55,755.25	260,103,52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44,244.75	-60,103,52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0.88	-2,97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98,530.99	-139,381,58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217,765.81	333,460,78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716,296.80	194,079,196.60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